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 絡 人：沈家榆
電　　話：23228000　#7506
Email：dot_cyshe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604594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考核檢討報告及細項成績表(106B604391_1_1914491452324.ods、106B604391_2_1914491452324.pdf、106B604391_3_1914491452324.pdf、106B604391_4_1914491452324.pdf、106B604391_5_1914491452324.pdf、106B604391_6_1914491452324.pdf、106B604391_7_1914491452324.odt、106B604391_8_1914491452324.odt、106B604391_9_1914491452324.odt、106B604391_10_1914491452324.odt、106B604391_11_191449145232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財政部105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檢討報告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4年10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400615700號函修正發布「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要點」及105年11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504681290號函發布「財政部105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考核檢討報告有關考核小組建議事項，請各稅捐稽徵機關確實檢討改進。

三、國稅局組、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及丙組之考評績優機關，將由本部依「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要點」第9點規定辦理首長敘獎事宜，另函請各直轄市政府依權責辦理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首長敘獎事宜；國稅局組及所屬分局組之其他績優有功人員，由各局本於權責自行依相關規定辦

理；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、乙組及丙組之其他績優有功人員部分，請依人事作業權責參照辦理。

四、檢附各受考核機關同組之稅捐稽徵機關「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考核細項成績表」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副本：財政部人事處、財政部政風處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賦稅署(所得稅組、消費稅組、財產稅組、監察組、稽核組、稽徵行政組)(以上均含考核檢討報告乙份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[illegible]-08-19 15:26

財政部105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「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」成績表
（地方稅稽徵機關組）

考核項目 受考核機關		名次	總分	為民服務 13%	稅務風紀 7%	選案查核防止逃漏 30%	徵收作業 25%	自動化作業 15%	財政部重要交辦事項 10%
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	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1	91.31	92.1	88.5	91.7	92.3	90.7	89.4
	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2	91.03	90.6	88.4	91.4	92.7	90.5	88.8
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3	90.88	91.2	88.2	91.2	92.5	89.9	88.7
	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4	90.87	90.6	87.8	91.3	92.4	90.3	89.0
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1	90.66	89.9	87.9	90.9	92.6	90.4	88.4
	新竹市稅務局	2	90.25	90.5	86.9	90.6	91.5	90.1	88.2
	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	3	90.06	87.4	87.2	90.7	92.0	90.4	88.3
	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	4	89.79	87.2	87.6	90.1	91.6	90.4	88.3
	雲林縣稅務局	4	89.79	88.1	86.2	91.0	91.1	89.7	87.7
地方稅稽徵機關丙組	南投縣政府稅務局	1	90.16	90.5	86.6	90.3	91.6	90.2	88.1
	嘉義縣財政稅務局	2	89.88	89.9	86.8	89.8	90.8	90.9	88.3
	臺東縣稅務局	3	89.84	90.7	87.0	89.9	90.8	89.8	88.2
	嘉義市政府稅務局	4	89.68	89.6	86.7	89.2	91.3	90.6	87.8

附註說明：地方稅稽徵機關甲、乙、丙組公布各組前4名，各組係由不同人員考核，成績不宜互相比較。